

第一科

為三十五年各縣縣政府編制表實施日期一案函
請查照由

抄存

存元三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查本省三十五年各縣縣政府編制表業經

省政三十四年十月

月十七日以省人特字第八一三號令發在案惟本案前奉

席指示應按各縣路程遠近規定實施日期當經本處擬定

范人

526

令啟

建字第 1354

中華民國卅四年五月卅日

0

四區各縣自三十五年元月八日起實施
起實施並於原令內填註日期分飭遵照除分行外相應函請
查照為荷 一二

此致

建設廳

長
華
中
官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